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 天润”）于近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查询，获悉公司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被执行人名称：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省份：广东

执行依据文号：（2018）穗仲案字第 23942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7 月 23 日

案号：（2018）粤 01 执 3626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公司因（2018）粤 01 执 3626 号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经公司核查，上述案件系何琦与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公司是连带担保责任方，借款期限届满，广东恒润华创有限公司未还款，详情见巨潮资讯网 2019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2019 年 4 月 11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将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期限两年。

本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公司形象有负面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